

网络隐私权保护研究

张秀兰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网络隐私权保护研究

张秀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隐私权保护研究/张秀兰著.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1

ISBN 7-5013-2767-X

I. 网… II. 张… III. 计算机网络—人身权, 隐私—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4349 号

书名 网络隐私权保护研究

著者 张秀兰 著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发行 010-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25

版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00(千字)

书号 ISBN 7-5013-2767-X/G·616

定价 20.00 元



网络社会,如何保护个人隐私(代序)

——2005年7月22日《大连日报》记者对本书作者的采访

编者按:最近,网上频频发生名人隐私被曝光事件,先是近600位艺人的私人电话号码、家庭住址被某网站论坛曝光,并迅速被其他网站转载;接着,近百名女明星的出生日期及英文名字被在网上一一列出;日前,又有24位名人的身份证照片被媒体刊出,并被众多网站转载……。这些事件使当事人饱受滋扰,正常生活遭到破坏,日常工作也受到严重影响。2005年6月5日,《扬子晚报》记者马彧等36位娱乐记者发表联合签名信,凤凰网也联合多家知名网络媒体发表联合声明,对“电话号码事件”的始作俑者及转载网站予以谴责,对受骚扰者表示同情和支持。

网络社会,个人隐私保护问题再度引起广泛关注。这是一个技术问题,还是道德范畴?网络无处不在的时代,我们怎样才能变得“赤裸裸”?

网络隐私权被侵害,百姓难幸免

记者:隐私权被侵害似乎只发生在名人身上,与咱们百姓有关吗?

张秀兰:隐私权被侵害的现象可不仅仅发生在名人身上,实际上,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被侵害。比如,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历:一打开自己的E-mail信箱,五花八门的广告邮件便蜂拥而至;在家中或单位,我们经常接到各种推销电话,手机上也不断出现各种推销



商品或服务的短信……,这些不请自来的广告、电话使我们烦恼,但我们是否意识到使我们烦恼的根本原因是自己的合法权益——隐私权被侵犯了呢。

记者:“隐私”包括哪些内容呢?

张秀兰:构成隐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首先是“私”,即纯粹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事情。其次是“隐”,即某种信息、活动或领域不为他人知晓或侵入。正常情况下,我们拥有对自己的隐私进行隐瞒、控制或利用等权利。比如个人信息,这里包括电子邮件地址、使用者名称及密码、IP 地址等。再比如,个人私事,包括网上购物、远程会诊、浏览网页、上网聊天等。还有个人领域,包括个人的数据库、服务器、电子邮箱等等。这些私有领域,未经主人许可,他人不得侵入。

科技双刃剑的挑战,天使?魔鬼?

记者:如何看待网络隐私权被侵害事件的大量出现?

张秀兰:首先要承认网络的发展和普及给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信息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在带给人类繁荣和便利的同时,也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使国家主权、知识产权、个人隐私遭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挑战。

网络时代,个人信息可以很容易的被收集、利用,并被无休止的转载和复制,在更广的范围内公开和传播;私人活动尤其是网上活动可以很容易的被各种软件跟踪、记录和存储;网络色情、网络病毒、网络黑客、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等也可能随时随地闯入个人的计算机,这些给人们的家庭及个人生活的安宁、保密带来消极的影响。因此,网络时代如何保护好个人相对宁静的天地,已是迫在眉睫。



如何保护我们的“隐”与“私”?

记者:据悉,我国正在着手制定保护隐私权的法律法规,这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是否会有所帮助?

张秀兰:当然,法律是最重要的保护手段。隐私权是文明社会人人都应享有的一种与生俱来的“天赋人权”。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民法都将隐私权列为独立的人格权,还有许多发达国家制定了保护个人隐私的专门法律,如美国 1974 年、澳大利亚 1988 年、加拿大 2000 年颁布了《隐私法》,欧盟 15 国全部制定了《个人数据保护法》。

我国由于历史背景、传统文化的影响,人们的隐私意识普遍淡薄,我国 1986 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并未规定隐私权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的地位,公民的隐私权被归到名誉权中加以保护,这与发达国家对隐私权的重视和保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令人欣慰的是,我国已经出台的《民法典草案》已将隐私权列为独立的人格权。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也从 2003 年开始起草,2005 年初已经完成,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启动了立法程序。这两部法律将为我国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

记者:除了法律,还有其他的有效手段吗?

张秀兰:有效的保护网络个人隐私,应当全面来理解。

对于网上从事各种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包括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网络服务商、公司企业等要注意对自身行为的规范和约束,知法守法,牢固树立尊重个人隐私的观念,不得擅自打探、收集、利用个人信息,不窥视、跟踪、私拍私人活动,不擅闯私人领域。同时,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保护已收集、储存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完整。

对于网络用户个人,则要加强自我保护,不要轻易泄露个人数据,在网上要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如上网时使用匿名网关,给自己的邮箱加密,安装防火墙、使用反 Cookies 软件等,利用网上服务时



要选择信誉好的大的网络服务商。总之,把好保护个人隐私的第一道关口。同时,在自己的隐私被侵犯时应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相关图书推荐

书 名	作 者	定 价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与数字图书馆	肖 燕	25.00 元
版权制度下的数字信息公共传播	江向东	25.00 元
网络信息传播的自律机制研究	张久珍	25.00 元
信息伦理学	沙勇忠	25.00 元
网络信息政策研究	燕金武	待出

(以上图书均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



目 录

网络社会,如何保护个人隐私(代序)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国内外网络隐私权保护研究概述	(4)
第三节 本书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14)
第二章 隐私权概述	(17)
第一节 隐私及隐私权概述	(17)
第二节 隐私权的内容	(21)
第三节 隐私权的法律特征	(23)
第四节 隐私权的性质	(28)
第五节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形式	(31)
第六节 隐私权与名誉权	(33)
第七节 隐私权与知情权	(36)
第三章 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	(47)
第一节 个人数据	(48)
第二节 网络隐私权的概念及特点	(54)
第三节 网络隐私权的基本内容	(62)
第四节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64)
第四章 网络环境下侵害隐私权的各种表现	(72)
第一节 针对个人数据的侵害	(72)
第二节 针对私人活动的侵害	(82)
第三节 针对私人领域的侵害	(87)
第五章 侵害网络隐私权的主体及原因分析	(101)



第一节	政府部门	(101)
第二节	企业商家、设备供应商、网络服务商	(106)
第三节	雇主对雇员隐私权的侵害	(108)
第四节	黑客的攻击	(110)
第六章	国外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基本模式分析	(113)
第一节	以美国为代表的行业自律为主导的模式	(113)
第二节	以欧盟为代表的法律规制为主导的模式	(128)
第三节	国外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基本模式分析	(136)
第四节	美国与欧盟在网络隐私权保护政策上的分歧 与分歧的协调	(143)
第七章	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48)
第一节	我国法律法规对隐私权的保护	(148)
第二节	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现状	(154)
第三节	我国在保护网络隐私权方面存在的问题	(157)
第八章	我国网络隐私权应采取的保护模式探讨	(162)
第一节	我国网络隐私权应采取的保护模式分析	(162)
第二节	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模式的设想	(168)
第三节	本书设想的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模式与国外 两种基本模式的区别	(177)
第九章	完善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模式的相关对策	(180)
第一节	政府在实施网络隐私权保护模式中的责任	(180)
第二节	完善网络隐私权保护模式的技术支持体系	(185)
第三节	实现网络隐私权保护与个人信息自由流动的 和谐统一	(187)
第十章	100 家中文网站隐私权保护声明的调查	(190)
第一节	各网站隐私权保护声明的制定情况	(190)
第二节	网站隐私权保护声明内容分析	(200)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特别保护	(228)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进行特别保护的必要性	



.....	(228)
第二节 美国对儿童网络隐私权的特别保护	(232)
第三节 我国儿童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245)
第十二章 个人信用征信体系中的隐私权问题	(256)
第一节 个人信用征信制度概述	(256)
第二节 各国个人征信体系中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 ...	(260)
第三节 我国个人信用征信体系中隐私权的保护	(265)
结束语	(277)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现实生活中,许多人都会有这样的经历:一打开自己的 E-mail 信箱,五花八门的广告邮件便蜂拥而至,有些甚至来自从来没有访问过的网站。我们不仅要费时费力地处理这些垃圾邮件,而且一些重要的邮件还可能会因垃圾邮件过多,占满了 ISP 提供的信箱而被延误。在家中或单位,我们经常会接到各种推销电话,手机上也经常会出现各种推销商品或服务的短信。一打开自己的信箱,各种各样的野广告、传单纷至沓来。这些邮件和广告使我们感到烦躁不安,它们搅扰了我们内心世界的安宁,打破了我们私人生活的平静。在删完邮件、短信,挂断电话之后,我们不禁要问:推销商是如何知道我们的 E-mail 地址、消费需求、购物品位、电话号码及通讯地址的呢?网络环境下我们面临着对隐私权更便捷、更严重的侵害,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权呢?上述问题引发了笔者对网络个人隐私权侵害与保护的思考。

一、隐私意识及隐私权概念的产生

人类的隐私意识和观念早在远古时代就已经产生,心理学家认为,人类的隐私意识起源于羞耻心的萌发。^[1]原始社会,人类的祖先即使在炎炎夏日也用兽皮、树叶等做成裙子,避免赤身露体,这实际上就是人类隐私意识最原始的体现。

人类的隐私意识随社会的发展在不断发展变化。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十分低下,物质条件十分匮乏,人们尚无更多的身外之物



可供支配,人们之间没有商品交换和经济交往,所以社会关系只能是一种简单的框架,人类的隐私意识仅仅能及于自己的身体,局限于“知羞耻”这一人类的原始感知,通过用兽皮、树叶等物品将自己身体的敏感部位遮盖起来,避免在其他人面前暴露,以维护自己的尊严。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进步,物质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可供人们自己自由支配的物质多了起来,社会关系也就更复杂,人被社会侵蚀的机会也就更多,从而决定了隐私范围的扩大。隐私不仅是穿衣以遮盖,还有夫妻两性生活的秘密、家庭的秘密、生产的秘密等等。

近代意义上的隐私意识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产生的,它的最初形成体现了资产阶级的人本思想和人权观,其基本内涵是人们对私生活自由的渴望。^[2]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文艺复兴运动、文化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造就了人们一种新的世界观,这一世界观的核心是自由、平等、人权和法制。在这种新的世界观的指引下,一些学者和法学家们极力宣扬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追求个人的利益。在对待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有人认为:社会由个人组成,社会的元素是个体的人,社会的利益是个人利益之和,个人是惟一的真实的存在,社会除个人利益外并无属于自己的东西。^[3] 这就是一种人本主义世界观,西方国家就此掀起了一股个人主义浪潮。有些法学家称这一时期为以人为“本位”的“呼唤权利”的时代。^[4] 在这一时代人们渴望“天赋人权”、渴望自由、平等、安全,渴望私生活的自由和不被搅扰与干涉,隐私意识也在这种“天赋人权”中不断发展。

隐私权概念的提出至今不过一百多年的历史。1890 年,哈佛大学法学院的路易斯·D·布兰迪斯(Louis D. Brandeis)和塞缪尔·D·沃伦(Samuel D. Warren)在《哈佛法学评论》(Harvard Law Review)第 4 期上发表了《隐私权》(The Right of Privacy)一文,首次提出了隐私权的概念及系统理论,这篇论文对当时某些媒体报道他人私生活所产生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指出了设立公民新的权



利的必要性。从那时起,隐私权才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5]并形成了隐私权研究的热潮。两位学者指出:新闻报道有时为了迎合低级趣味,不厌其烦地制造流言,而这种流言侵犯了个人私生活的神圣领地,逾越了社会礼仪的规范。他们还指出:文明进步带来了生活的强度和复杂性,这导致了人与世界保持适当距离的需要,另一方面,在文化的微妙影响下,人日益对公众敏感,于是独处和隐私对个人来说日益重要;然而,现代的企业和发明也已通过对人的隐私的侵犯,使他罹受心灵的痛苦和失落,这远比身体伤害来的重。^[6]《隐私权》这一具有开拓性意义的论文的发表,揭开了隐私权理论的序幕,标志着隐私意识理性化的开端。

二、网络对个人隐私的影响

网络隐私权是由现实社会中个人隐私权的有关问题延伸到网络空间而产生的。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给人类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它几乎是无所不能的,人们可以借助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学术交流,娱乐,收发电子邮件及从事各种商务活动。网络被称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发明。

然而,网络在给人类带来繁荣、便利的同时,也打破了时间、空间的界限,使作为隐私权屏障的时间、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意义,给数百年来人类形成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它使社会和公众的全部活动一览无遗,使文明的人类面临着一种被剥夺的赤裸的感觉。

网络不仅可以使人们方便的查询和自由使用网上所有的资料,它还可以跟踪、记录和存储每个人在网上的各种活动。如透过信用卡使用记录,便可了解一个人的财产、消费偏好和信贷状况;借助上网记录,可了解一个人的浏览习惯和工作内容。网络的公开性和易窥窃性很容易使人们的隐私暴露于天下。而网络的不安全性,使得个人信息很容易遭受到非法的收集、储存、传播、截取、篡改和利用;



网络色情、网络垃圾、网络病毒、网络黑客、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等也可能随时随地闯入个人的计算机,对人们的家庭及个人生活的安宁及保密带来消极的影响。^[7]

这一切都说明,在人们张开双臂迎接网络时代,享受它给人类带来的众多方便的同时,也必须面对它给个人隐私权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正如西哲所言:一切社会进步都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总是右手扔给人类一束金羊毛,左手又悄悄拿走一点人类原来拥有的东西。因此,网络时代如何保护好个人相对宁静的天地,已是迫在眉睫。

第二节 国内外网络隐私权保护研究概述

如前所述,网络的发展和普及给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及社会交往等都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信息技术犹如一把双刃剑,在带给人类福祉的同时,也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它不仅给人类带来了众多的便利,也使国家主权、知识产权、个人隐私面临着严重的威胁和挑战,因此,网络环境下个人隐私的保护也就成了各国学者广泛关注和探讨的问题。

一、国外的研究

国外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研究开始得较早。美国学者彼瑞斯勒·M·瑞根(Priscilla M. Regan)在《法定的隐私权》(Legislating Privacy)一文中指出:20世纪60年代,因为科技的急速变革,隐私权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和严肃讨论。^[8]1967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由世界各国的法学权威参加的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之一就是讨论新技术条件下个人隐私权的保护问题,会议提出了一份有关隐私权的声明,声明指出:隐私权是在最小限度的干预之下个人独处的权利。在延伸涵义上,这意味着个人过他自己的生活动而不受如下干预的权利:



1. 对他私人、家庭(family and home)生活的介入;
2. 对他身体或精神独立性,或道德与智识自由的干预;
3. 对他荣誉或名誉的攻击;
4. 被置于不实的公众印象中;
5. 披露他私人生活中与公众不相关的令人窘迫的事实;
6. 使用他人姓名、身份与肖像;
7. 监视(spying)、打听(prying)、干扰(besetting);
8. 干涉他的通讯;
9. 揭露他在职业秘密领域所发出或接收的信息;
10. 非法使用他书面或口头形式的私人通讯。^[9]

瑞典在网络隐私权保护与研究方面一直走在其他欧洲国家的前面。1973年,瑞典率先颁布了《数据法》(Data Act),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国家性的数据法。与此同时,瑞典还制定了《瑞典数据库条例》(The Swedish Data Bank Statute),成立了“瑞典数据库监督局”。1982年,瑞典又制定了《瑞典数据库法案》(Swedish Data Bank Act)。这几部法律对计算机数据库可以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种类、数据的存储、数据的安全、数据的开放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前联邦德国于20世纪60年代末,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开始研究由于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而带来的个人隐私的侵害问题。联邦众议院于1969年达成一项决议,要求联邦政府采用法律手段消除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对“个人隐私”所造成的侵害。接着,国会于1970年开始着手制定《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该草案经过长达6年的讨论与修改,最后于1976年获得通过,1977年生效。1980年前联邦德国开始重新修订《个人数据保护法》,并在1987年11月正式提出《个人数据保护法修正草案》,1990年12月在前联邦德国和前民主德国统一后修订完成并公布实施。这次修订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将国家安全机关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纳入个人数据保护法规范的范围。经过1990年的修订,德国《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原则、数据主体的权利、监督机关、损害赔偿等制度,日臻成熟和完善,德国的法学的研



究领域与司法界对其都给予了较为一致的肯定。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德国又于1997年8月颁布了《信息与通讯服务法》,该法对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进行规范,其核心部分包括三个新的独立法律:《电信服务法》、《电信服务中的数据保护法》和关于数字签名的《签名法》。

1978年,法国颁布了《数据处理、档案及自由法》(Data Processing, Files and Liberties Law),这虽不是一部专门的网络隐私保护法,但包括了完整个人数据保护的内容,例如,该法规定:个人数据的收集者应当对数据进行公平而合法的收集,并且为了专门和法定的目的才可以使用数据;个人数据的处理不应损害个人身份、私生活及公众的自由;所收集的数据必须准确并且经常更新;禁止对种族、信仰、健康状况、犯罪记录等敏感数据进行收集;数据收集者有责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同时还规定私人接触个人信息数据库必须首先经过专门委员会的审查,以决定该数据库是否应予以开放。

1984年英国制定的《数据保护法》(Data Protection Act)是一部非常有代表性的法律,在这部法律中规定了个人数据保护的八项基本原则、数据主体的权利、数据用户的义务及数据主体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四种情况等等,这是一部世界上颁布较早、内容较为完善的网络环境下个人数据保护的定律。

1990年6月21日,英国内务部发表了《关于隐私权及关联事项的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rivacy and Related Matters),该报告主要是关于宣传媒体应如何保护个人隐私的。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研究隐私权的国家,在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上也探索出了自己的模式,形成了完善的制度。如:成立了各种网络隐私权保护的自律性协会或联盟,这些自律组织制定了各自的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政策;开发或使用了保护网络隐私权的技术软件;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或法规等。相关问题本书将在后面设专门章节加以阐述。

在亚洲,日本关于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研究和立法一直是比较先